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77,286,407.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81,533,765.70 元，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547,485,824 股为基数，实现每股收益 0.34 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摘要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81,533,765.70 元，提取 10%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为 979,980,226.55 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情况，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47,485,824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 27,374,291.20 元。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作庆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本项授权有效期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